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7 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整车实现销售收入并盈利。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7.70 亿元，同比下降 76.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10.34 亿元，同比下降 256.08%。今年上半年，你公司仅生产汽车 574 辆，销售汽车 1417 辆。

（1）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分业务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为改善业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收入确认方式、整车销售单价及数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整车销量和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2. 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73 亿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8 亿元。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 38.8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7.82 亿元，其中：补贴款组合账面余额 12.08 亿元，同比增长 0.54%，坏账准备 3.70 亿元，同比增长 117.16%；账龄组合账面余额 26.79 亿元同比增长 5.99%，坏账准备 4.11 亿元，同比增长 81.65%。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中，单位六至单位八应收账款合计约 1.88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原因为信用风险较大，已列入失信人名单，预计全部无法收回。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2-3 年账面余额为 10.48 亿元，占账龄组合账面余额的 39.12%，计提坏账准备约 2.10 亿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中补贴款组合、账龄组合的历史回款情况，说明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计提比例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困难的情形。

(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你公司说明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中，单位六至单位八的具体单位、账龄、全额计提坏账的具体原因，对应收收入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说明上述应收账款方是否为关联方，业务发生时是否采取了控制措施。

(4) 请你公司说明账龄组合 2 年以上余额前十名欠款方名称、金额、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欠款方历史回款情况和经营情况、偿付能力说明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而未按照单项重大进行坏账计提的原因及合规性。

3.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预付款余额为 22.5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89.49%。

(1)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以及报告期新增预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与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款涉及的交易内容、性质、金额，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请你公司结合资金流水，全面自查预付款的最终流向，并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款项最终流入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账户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发生金额为1.40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停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原因、时间、期限、涉及生产线以及对应产品，说明停工损失的主要构成，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测算依据。

(2) 请你公司说明未来预计停工情况、拟产生的损失及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停工事项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预计停工情况对2020年财务情况的影响（如有）。

5. 你公司7月22日披露的2019年年报问询函复函显示，公司存在两笔未经审议且未披露的担保：(1) 2019年12月10日，你公司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制造之分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重庆分”）的供应商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工业”）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重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重银璧山支质字第1617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在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09日，将重庆工业对江南重庆分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5,000万元质押给重庆银行，江南重庆分在签收回执中承诺在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付款责任。截至目前，重庆银行已将该笔债权转移至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 2019年4月2日，你公司二级子公司众泰制造与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1XY201900717603》号付款代理合伙协议，双方共同约定，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作为众泰制造保理商，为众泰制造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信用支持，针对供应商办理的买方保理的应收账款，众泰制造陈述和保证，众泰制造授权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根据付款明细在付款日直接扣划其账户资金完成支付，若众泰制造未根据《代理付款明细表》按期对外支付，则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占用众泰制造的买方保理授信额度，履行核准付款/担保付款责任。截至 2020 年 3 月，你公司已履行完付款责任，该笔买方保理业务转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对外担保 1.4 亿元已解除。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江南重庆分 5000 万元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江南重庆分与重庆工业的交易背景、交易过程、重庆工业是否已履行供应商责任，你公司是否已履行付款责任。请你公司说明是否与重庆工业存在关联关系，重庆工业向重庆银行质押应收账款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2）说明以上两项交易是否构成担保，公司是否履行担保责任，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违规担保、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6.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单位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56 亿元，同比增长 143.24%，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结算模式。

7.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3.9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购置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类型、用途、价格、付款安排、预计交付时间、供

应商名称及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8 半年报显示，受公司债务危机影响，报告期你公司作为被告/申请人发生的诉讼仲裁共 102 起，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定做合同纠纷、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劳动人事纠纷等，累计金额 8.76 亿元。除上述金额重大的诉讼外，截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和解或调解结案合计 29 起，管辖异议 2 起，撤诉及中止审理 3 起，取得判决书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 11 起，待开庭及审理中的 57 起，未决诉讼总金额约为 7.28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各类未决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合理。

9.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合计的账面原值为 42.38 亿元，账面价值为 23.2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原因、闲置起始时间以及后续的使用安排；进一步结合闲置情况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

10. 2020 年 7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于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请你公司说明是否会向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预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重整事项后续的程序性要求、推进安排，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更，若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对你公司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14日